

##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冉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厉冉	是	403.2	2016-11-11	2017-11-1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8%	0.73%
		322.2	2016-12-16	2017-11-1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6%	0.58%
		603	2016-12-22	2017-11-1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5%	1.09%
合计	-	1,328.4	-	-	-	21.69%	2.40%

注：公司股东厉冉先生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、2016年12月16日、2016年12月22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224万股、179万股、335万股质押业务，分别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（3,402万股）的6.58%、5.26%、9.85%，分别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（29,685.5618万股）的0.75%、0.60%、1.13%。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,855,6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厉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增至6,123.6万股，上述质押股份分别增至403.2万股、322.2万股、603万股，后因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业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5,274.9359万股。

综上所述，股东厉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,328.4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.6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0%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厉冉	是	1,880	2017-11-9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0.70%	融资
合计	-	1,880	-	-	-	30.70%	-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,123.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8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,88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%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